

申請赴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

1. 有效 6 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及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4x6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網址: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3. 勞委會核發有效之聘僱許可函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4. 越南駐臺北辦事處之審定書。
5. 勞動契約由雇主與移工簽署。
6. 最高學歷(高中畢業證書以上學歷)證明須翻譯為中文並經越南外交部領務局驗證。原文及中譯文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7. 外語能力證明一份：請提交下列基本外語能力證明之一。
 - (1) 越南大學中文系畢業證書。
 - (2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 基礎級(2級)以上能力證明。
 - (3)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TOEFL、TOEIC 或 IELTS 提交基本英語能力證明。
8.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本處指定之醫院)。
9. 司法廳核發一年內有效之無犯罪記錄(二號良民證)證明。
10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
